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TCL 定转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为保障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TCL 定转 2”具备挂牌转让资格，同意申请“TCL 定转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TCL 定转 2”可转债数量为 25,230,00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TCL 定转 2”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简称	TCL 定转 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7
定向可转债发行数量	26,0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已回售数量	770,000 张
剩余定向可转债数量	25,230,000 张
其中可流通定向可转债数量	25,230,000 张
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定向可转债存续期	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债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



	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解除限售日期	2021年8月3日
转股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结束之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0.1%
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4.10元/股，自2022年7月25日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